

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畜禽养殖业第二次全国
污染源普查省级普查工作委托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8-209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21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22
第五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31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畜禽养殖业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省级普查工作 委托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8-209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畜牧局的委托，就河南省畜禽养殖业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省级普查工作委托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简要说明：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项目实施地点	完成期限
1	河南省畜禽养殖业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省级普查工作委托服务项目	600 万元人民币	河南省境内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提供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6.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信息未录入“信用中国网站”，则自行出具说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须知：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请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 (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下载时需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网上缴费)，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 (售后不退)。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需要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doc 格式) 和纸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5 开标室)。

4. 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公开发布。

六、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事项：

招 标 人：河南省畜牧局

联 系 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778865

地址：郑州市金三路 91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2018 年 7 月 12 日

特别提示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doc)。

2.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纸质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A4纸打印并胶装)(2)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doc)u盘或光盘。

2.3、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公章并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需要制作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非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nhntf 格式）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只需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u 盘或光盘）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项目具体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资格证书

资格申明

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技术方案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资料、企业员工

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信用查询打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

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3 天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14.3 对于未在磋商截止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磋商通知书后予以退还。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标明采购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过程

20.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

21.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

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2.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

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

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磋商保函的银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0)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条款要求的。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7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

人。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并编制完成评标报告。

六 授予合同

24.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将磋商情况写出评标报告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河南省畜牧局
2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 交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	应提供的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4	质量保证期：不适用。
5	<p>付款：</p> <p>1、合同由中标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p> <p>2、验收：由河南省畜牧局组织统一验收。</p> <p>3、付款：<u>开展入户调查准备工作支付 20%，入户调查结束后通过省级验收支付 50%，通过国家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 20%，完成项目后续任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尾款。</u></p> <p>4、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 验收证明；(2) 验收清单；(3) 发票及发票复印件。</p>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畜牧局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778865
2	采购项目：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畜禽养殖业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省级普查工作委托服务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传真）：0371-65993320
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提供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p> <p>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信息未录入“信用中国网站”，则自行出具说明函原件加盖公章。)</p> <p>8.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含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成本及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运营成本、伴随服务费和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不含税）</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18-209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成交供应商凭汇款凭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3 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p>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本项目正常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等。
9	<p>*磋商保证金金额：拾万元整</p> <p>（缴纳形式：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p>

	<p>(电汇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18-209，投标保证金)</p> <p>收款单位 (户名)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p> <p>银行账号：1702229138002187639</p> <p>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后，投标保证金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p> <p>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至 850139478@qq.com 邮箱 (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信息)。否则将影响投标保证金退款进度。</p>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11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叁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整的电子版一份 (u 盘或光盘)；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12	<p>资格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p>

	<p>*3、投标人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供应商提供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及企业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p> <p>*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p> <p>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13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评 审	
14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p>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p>
15	评分标准 (详见后附表)

16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17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18	数量增减范围：≤10%

附表：评标办法

项目及权重 (满分分值)		评 分 标 准
报价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技术方案 (75 分)	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制定的详细的实施方案和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在 0-4 分内打分。 供应商制定的方案每比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提前一周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项目实施计划 (39 分)	1、现场调查工作计划 (15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以下内容评审打分： 1) 供应商根据调查内容制定工作方式、人员安排方案，第一档得 8-10 分 (不含 8 分)，第二档得 5-8 分 (不含 5 分)，第三档得 0-5 分； 2) 具有明确到市的工作计划，在 0-2 分内打分； 3) 具有明确到县的工作计划，在 0-3 分内打分。
		2、数据处理计划 (12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以下内容评审打分： 1) 制定县级数据收集、汇总、分析方案，第一档得 3-6 分 (不含 3 分)，第二档得 0-3 分；

		<p>2) 制定省辖市级数据收集、汇总、分析方案，第一档得 3-6 分 (不含 3 分) ，第二档得 0-3 分。</p>
		<p>3、确保数据可靠性的措施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以下内容评审打分：</p> <p>1)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第一档得 4-6 分 (不含 4 分) ，第二档得 0-4 分；</p> <p>2) 对所有县开展抽检，第一档得 4-6 分 (不含 4 分) ，第二档得 0-4 分；</p>
	拟投入人员情况 (8 分)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往从业经验，学历、职称满足本次服务要求。第一档得 3-5 分 (不含 3 分) ，第二档得 0-3 分。</p> <p>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评标时审验原件，原件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方可得分。</p>
		<p>2、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它人员配置计划、岗位设置等方面综合评审，第一档得 2-3 分 (不含 2 分) ，第二档得 0-2 分。</p>
	宣传劳保用品 (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宣传、劳保、印刷等方面的投入、配置等综合评审，第一档得 3-5 分 (不含 3 分) ，第二档得 0-3 分。</p>
	拟投入设备设施情	<p>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终端录入设备配置和数量、数据处理设备、车辆配备及其它设备设施等</p>

	况 (6分)	情况综合评审,第一档得4-6分(不含4分),第二档得0-4分。
	培训计划 (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磋商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批次安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设置、培训场地安排等内容综合评审,第一档得3-5分(不含3分),第二档得0-3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磋商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的组织、实施、业务质量等方面有可能出现的问题、疑难点等的分析和解决方案等内容综合评审,第一档得4-6分(不含4分),第二档得0-4分。
综合实 力(15 分)	企业信用 (2分)	1、投标人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等级为AAA的得2分,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企业认证 (3分)	2、投标人通过ISO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通过年检的,每提供一个认证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国家认监委查询网页截图和认证证书复印件。)
	业绩(10 分)	3、供应商应提供自身承担过省部级或以上同类项目的合同,每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评标时审验原件,原件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方可得分。

第五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一、相关政策要求

国务院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第三方机构参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污普〔2018〕7号)等。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河南省畜禽养殖业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委托服务。

(二) 项目实施地点：河南省境内。

(三) 项目预算：600 万元人民币。

(四) 服务范围和项目要求：

1、提供畜禽养殖业污染源普查宣传品不高于六万套，每套不高于 5 元；并为 5000 入户普查员每人提供不高于 100 元的劳保用品(手提袋、水杯、雨伞等)。

2、印制入户调查表十二万份，要求克重为 70g/m²的 A4 纸打印(见附表。附表为暂定格式，具体格式以管理部门正式下发为准。)

3、开展培训 20 期(每期不少于 1 天、含早餐、住宿)，培训业务骨干和入户调查员 5000 人次以上。

4、完成约六万个畜禽养殖场的入户调查、数据录入比对。(见附表，入户调查表为暂定格式，具体格式以管理部门正式下发为准。)

5、完成全省 18 个省辖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源普查分析报告及全省总分析报告，全省报告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6、现场数据采集设备能够满足国家普查办要求，不低于 150 台移动终端，每台设备及运行费用共计不高于 2000 元，能够正常运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软件，保证现场数据采集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管理和时间点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管，确保调查质量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错误，成交供应商需对所在乡镇整个调查数据重新调查核对，采购人将扣除每场均摊费用 3 倍的资金作为处罚。

2、委托业务完成时间节点。

1) 2018 年 11 月 31 日之前完成县级入户调查数据审核与上报，并建立基础数据档案库；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市级调查数据的审核、汇总、上报；

3)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省普查数据汇总；

4)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省 18 个省辖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源普查分析报告及全省总分析报告。

3、河南省畜牧局对委托的入户调查业务进行 10%的现场核查。对核查过程发现的错报、漏报等问题，中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全面整改。采购人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对成交供应商履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以上两项现场核查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完成项目；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6、磋商有效期 6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畜禽养殖业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省级普查工作委托服务项目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完成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它承诺	

四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中必须分开报出具体的分项费用。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制表提供。

五 资格申明

1) 供应商名称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法人代表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

6) 投标联系人

财务状况：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资产净值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7) 最近三年每年的与本项目类似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备注

--	--	--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六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

我代表 _____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七 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

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 投标项目名称 ）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复印件。

十一 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3、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供应商提供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及企业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供应商提供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授权代理人：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材料附到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作

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十三、 其他证明材料

肉鸡	116						
----	-----	--	--	--	--	--	--

续表

G031 名称	G032 代码	G038 清粪方式及饲养量（万头、只）						
		人工干 清	机械干 清	水冲	水泡	垫草垫 料	高床养 殖	其它（ ） 请注明
生猪	101							
能繁母猪	102							
保育猪	103							
育成育肥猪	104							
奶牛	105							
成乳牛	106							
育成牛	107							
犊牛	108							
肉牛	109							
母牛	110							
育肥牛	111							
犊牛	112							
蛋鸡	113							
产蛋鸡	114							
育雏育成	115							
肉鸡	116							

G040 四、污染物产生处理情况

G041用水总量：__吨/年G042粪便产生量：__吨/年；

G043污水产生量：__吨/年G044污水处理量：__吨/年； G045污水排放量：__吨/年 G046 污水处理执行标准号： G047 污水处理主要采用哪种工艺（多选，在选择项目前的□内打“√”）：

□原水贮存 □固液分离 □厌氧发酵 □沼液贮存 □好氧处理 □氧化塘 □人工湿地 □膜处理

□场区循环利用 □无处理 □其它（请注明）__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污水处理利用去向及利用量	---	---	---	三、粪便处理设施容积	---	---	---
农田林地利用	吨/年	G038		贮存设施	平方米	G064	
输入鱼塘	吨/年	G049		发酵车间	平方米	G065	
液体肥水出售	吨/年	G050		沼气池	立方米	G066	
第三方生产沼 气	吨年	G051		垫料生产设施	平方米	G067	
达标排放	吨/年	G052		基质生产车间	平方米	G068	
直接排放	吨年	G053		其它设施	平方米	G069	
场区循环利用	吨/年	G054		四、粪便去向及年处理利 用量	---	---	---
其它（ ） 请注明	吨/年	G055		农田林地利用	吨/年	G070	
二、粪便处理工艺及 年处理量	---	---	---	场内有机肥生产	吨/年	G071	
固体贮存	吨/年	G056		直接出售	吨/年	G072	
堆肥发酵	吨/年	G057		垫料利用	吨/年	G073	
生产沼气	吨/年	G058		第三方生产沼气	吨/年	G074	

生产垫料	吨/年	G059		第三方生产有机肥	吨/年	G075	
第三方处理	吨/年	G060		基质利用	吨/年	G076	
生产基质	吨/年	G061		场外丢弃	吨/年	G077	
无处理	吨/年	G062		输入鱼塘	吨/年	G078	
其它(请注明)	吨/年	G063		其它()请注明	吨/年	G079	

G80 是否有配套农田消纳污染物? 1.是 继续填报; 2.否

结束填报 G81 配套农田总面积: ____亩

G82	G83	G84	G81	G82	G83	G81	G82	G83
作物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亩	作物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亩)	作物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亩)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18年 月 日

县（市、区、旗）畜禽养殖普查表格式

县（市、区、旗）畜禽养殖普查表

表号：N105
制定机关：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2017年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____省（区、市）____市（州、盟）
__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综合单位名称（盖章）：

Y010 一、各类畜禽养殖汇总信息

Y011 名称	Y012 代码	Y013 养 殖 场数 量	Y014 量 (千克/头.天)	Y015 存/出栏量 (万头、只)	Y16 通风方式 饲养量（万头、只）	
					封闭式	开放式
一、生猪养殖模式	Y018	——	——	——	——	——
规模化	011					
养殖户	012					
其中：年出栏<50 头	013					
二、奶牛养殖模式	Y019	——	——	——	——	——
规模化	014					
其中：育成牛	015					
成乳牛	016					
养殖户	017					
其中：育成牛	018					
成乳牛	019					
其中：年存栏<5 头	020					
其中：育成牛	021					
成乳牛	022					
三、肉牛养殖模式	Y020	——	——	——	——	——
规模化	023					
养殖户	024					
其中：年出栏<10 头	025					
四、肉鸡养殖模式	Y021	——	——	——	——	——
规模化	026					
养殖户	027					
其中：年出<2000 羽	028					
五、蛋鸡养殖模式	Y022	——	——	——	——	——
规模化	029					
其中：产蛋鸡	030					
育雏育成鸡	031					
养殖户	032					
其中：产蛋鸡	033					
育雏育成鸡	034					
其中：年存栏<500 羽	035					
其中：产蛋鸡	036					
育雏育 成鸡	037					

续表

Y011 名称	Y012 代码	Y017 清粪方式饲养量（万头、只）						
		人工干 清	机械干 清	水冲	水泡	垫草垫 料	高床养 殖	其它（） 请注明
一、生猪养殖模式	Y018	—	—	—	—	—	—	—
规模化	011							
养殖户	012							
其中：年出栏<50 头	013							
二、奶牛养殖模式	Y019	—	—	—	—	—	—	—
规模化	014							
其中：育成牛	015							
成乳牛	016							
养殖户	017							
其中：育成牛	018							
成乳牛	019							
其中：年存栏<5 头	020							
其中：育成牛	021							
成乳牛	022							
三、肉牛养殖模式	Y020	—	—	—	—	—	—	—
规模化	023							
养殖户	024							
其中：年出栏<10 头	025							
四、肉鸡养殖模式	Y021	—	—	—	—	—	—	—
规模化	026							
养殖户	027							
其中：年出栏<2000 羽	028							
五、蛋鸡养殖模式	Y022	—	—	—	—	—	—	—
规模化	029							
其中：产蛋鸡	030							
育雏育成鸡	031							
养殖户	032							
其中：产蛋鸡	033							
育雏育成鸡	034							
其中：年存栏<500 羽	035							
其中：产蛋鸡	036							
育雏育 成鸡	037							

Y050 二、畜禽养殖粪便产生及处理、利用情况

Y051 指标	Y052 代码	Y053 单位	Y054 生猪（出栏）			Y055 奶牛（存栏）			Y056 肉牛（出栏）		
			规模化	养殖户	年出栏<50头	规模化	养殖户	年存栏<5头	规模化	养殖户	年出栏<10头
一、粪便年产生量	051	万吨/年									
二、粪便处理方式及处理量	——	——	——	——	——	——	——	——	——	——	——
其中：固体贮存	052	万吨/年									
堆肥发酵	053	万吨/年									
生产沼气	054	万吨/年									
生产垫料	055	万吨/年									
第三方处理	056	万吨/年									
生产基质	057	万吨/年									
无处理	058	万吨/年									
其它（）请注明	059	万吨/年									
三、粪便出场去向及其处理量	—	——	——	——	——	——	——	——	——	——	——
其中：农田林地利用	060	万吨/年									
场内有机肥生产	061	万吨/年									
直接出售	062	万吨/年									
垫料利用	063	万吨/年									
第三方处理	064	万吨/年									
基质利用	065	万吨/年									
场外丢弃	066	万吨/年									
输入鱼塘	067	万吨/年									
其它（）请注明	068	万吨/年									

续表

Y051 指标	Y052 代码	Y053 单位	Y057 肉鸡（出栏）			Y058 蛋鸡（存栏）			Y059 其它（）		
			规模化	养殖户	年出栏 <2000 羽	规模化	养殖户	年存栏 <500 羽	规模化	养殖户	
一、粪便年产生量	051	万吨/年									
二粪便处理方式及处理量	——	——	——	——	——	——	——	——	——	——	——
其中：固体贮存	052	万吨/年									
堆肥发酵	053	万吨/年									
生产沼气	054	万吨/年									
生产垫料	055	万吨/年									
第三方处理	056	万吨/年									
生产基质	057	万吨/年									
无处理	058	万吨/年									
其它（） 请注明	059	万吨/年									
三粪便出场去向及其处理量	——	——	——	——	——	——	——	——	——	——	——
其中农田林地利用	060	万吨/年									
场内有机肥生产	061	万吨/年									
直接出售	0624	万吨/年									
垫料利用	063	万吨/年									
第三方处理	064	万吨/年									
基质利用	065	万吨/年									
场外丢弃	066	万吨/年									
输入鱼塘	067	万吨/年									
其它（） 请注明	068	万吨/年									

Y060 三、畜禽养殖废水产生及处理、利用情况

Y061 指标	Y062 代码	Y063 单位	Y064 生猪（出栏）			Y065 奶牛（存栏）			Y066 肉牛（出栏）		
			规模	养殖户	年出栏<50头	规模化	养殖户	年存栏<5	规模化	养殖户	年出栏<10头
一、污水产生量	101	万吨/年									
二、污水处理量	102	万吨/年									
三、污水排放量	103	万吨/年									
四、污水处理工艺及处理量	---	---	— —	---	---	---	---	---	---	---	---
其中：原水贮存	104	万吨/年									
固液分离	105	万吨/年									
厌氧发酵	106	万吨/年									
沼液贮存	107	万吨/年									
好氧处理	108	万吨/年									
氧化塘	109	万吨/年									
人工湿地	110	万吨/年									
膜处理	111	万吨/年									
场区循环利用	112	万吨/年									
无处理	113	万吨/年									
其它	114	万吨/年									
五、污水处理利用方式及处理量	---	---	— —	---	---	---	---	---	---	---	---
其中：农田林地利用	115	万吨/年									
场内循环利用	116	万吨/年									
排入鱼塘	117	万吨/年									
委托第三方	118	万吨/年									
达标排放	119	万吨/年									
生产液体肥料	120	万吨/年									
其它（ ）请注明	121	万吨/年									

续表

Y061 指标	Y062 代码	Y063 单位	Y067 肉鸡（出栏）			Y068 蛋鸡（存栏）			Y069 其它（ ）		
			规模化	养殖户	年出栏 <2000 羽	规模化	养殖户	年存栏 <500 羽	规模化	养殖户	
一、污水产生量	101	万吨/年									
二、污水处理量	102	万吨/年									
三、污水排放量	103	万吨/年									
四污水处理工艺及处理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原水贮存	104	万吨/年									
固液分离	105	万吨/年									
厌氧发酵	106	万吨/年									
沼液贮存	107	万吨/年									
好氧处理	108	万吨/年									
氧化塘	109	万吨/年									
人工湿地	110	万吨/年									
膜处理	111	万吨/年									
场区循环利用	112	万吨/年									
无处理	113	万吨/年									
其它	114	万吨/年									
五污水处理利用方式及处理量	— —	万吨/年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农田林地利用	115	万吨/年									
场内循环利用	116	万吨/年									
排入鱼塘	117	万吨/年									
委托第三方	118	万吨/年									
达标排放	119	万吨/年									
生产液体肥料	120	万吨/年									
其它（ ） 请注明	121	万吨/年									

Y070粪便处理利用配套农田总面积：____亩

Y071	Y072	Y073	Y071	Y072	Y073	Y071	Y072	Y073
作物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作物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作物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18年 月 日

《县（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普查表》（N103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根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国家标准 GB 32100-2015），由国家标准委发布的，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 位）、机构类别代码（1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6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9 位）和校验码（1 位）5 个部分组成。

若企业尚未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仍暂时填报原组织机构代码。待申领后及时更替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最后括号内的两位码为顺序码。对于大型联合企业（或集团）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内的所属二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填写企业的法人代码外，还应在括号内方格中填写二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按照 01~10 的顺序编码。

养殖场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未进行工商注册的，可填报畜禽养殖场负责人姓名。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三证合一的填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 8 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单位识别码由全国的行政区代码加序号组成，共 10 个字节，1~2 个字节表示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3~4 个字节表示的是：地（市、州、盟）名称；5~6 个字节表示的是：县（市、区、旗）名称；7~10 个字节的 A01 表示的是该畜禽养殖场的普查序号。

地址 养殖场/户所处的详细地址，以实际生产场所进行填写。应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市、旗、区）、乡（镇）、以及具体街（村）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

地理位置 养殖场/户的经度和纬度。可以是养殖场/户办公地点位置或正门位置

区划代码指 2017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中的代码。

负责人养殖场/户的法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畜禽养殖场/户联系人的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

饲养目的养殖场/户饲养动物的目的，一般包括商品或种畜禽。

规模化养殖场是指饲养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养殖场，其中：生猪 ≥ 500 头（出栏）、奶牛 ≥ 100 头（存栏）、肉牛 ≥ 200 头（出栏）、蛋鸡 ≥ 20000 羽（存栏）、肉鸡 ≥ 50000 羽（出栏）。

养殖场场区占地面积养殖场/户场区的总面积，包括生产、辅助和生产区。

建筑面积养殖场/户场区内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不包括活动区等。

畜禽种类饲养动物的种类：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

存栏量饲养动物的年均存栏数量。

出栏量饲养动物年总出栏数量。

鸡蛋、牛奶年产量蛋鸡年产鸡蛋数量，奶牛年产牛奶数量。

各阶段存栏数不同阶段动物的存栏数量。

各阶段体重范围不同阶段动物的体重范围。

采食量不同阶段动物每头每天的采食量，单位为 kg/（头.天）。

饲养周期 不同阶段动物的养殖天数。

禽舍通风方式 根据养殖场实际情况填报，一般包括封闭式（机械通风）、开放式（自然通风）

清粪方式 根据养殖场实际情况填报，人工干清粪是指畜禽粪便和尿液一经产生便分流，干粪由人工的方式收集、清扫、运走，尿及冲洗水则从下水道流出；机械干清粪是指畜禽粪便和尿液一经产生便分流，干粪利用专用的机械设备收集和运走，尿及冲洗水则从下水道流出；水冲粪是指畜禽粪尿污水混合进入缝隙地板下的粪沟，每天一次或数次放水冲洗圈舍的清粪方式，冲洗后的粪水一般顺粪沟流入粪便主干沟，进入地下贮粪池或用泵抽吸到地面贮粪池；水泡粪是指畜禽舍的排粪沟中注入一定量的水，粪尿、冲洗和饲养管理用水一并排放缝隙地板下的粪沟中，储存一定时间后，待粪沟装满后，打开出口的闸门，将沟中粪水排出；垫草垫料是指稻壳、木屑、作物秸秆或者其它原料以一定厚度平铺在畜禽养殖舍地面，畜禽在其上面生长、生活的养殖方式；其它是指除以上几项以外的其它方式，需要单独注明。

用水总量 养殖场/户用以动物养殖的总用水量，包括动物饮水、冲洗圈舍、消毒等与动物饲养过程产生的水量。

粪便产生量 养殖场/户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粪便总量。

污水产生量 养殖场/户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总量。

污水处理量 按照一定标准或规程进行处理的污水量。

污水排放量 按照一定标准或规程进行处理后排放的污水量。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号 采用污水达标排放处理工艺所执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号。

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所采用的工艺，一般包括原水贮存、固液分离、厌氧发酵、沼液贮存、好氧处理、氧化塘、人工湿地、膜处理、场区循环利用或其它工艺（需注明），如果没有任何处理，则填无处理。

污水处理利用去向及利用量 养殖污水离开养殖场后的去向，一般包括农田林地利用、输入鱼塘、液体肥水出售、第三方生产沼气、第三方生产有机肥、达标排放、直接排放、场区循环利用或其它（需注明）。

粪便处理工艺及年处理量 养殖场/户畜禽粪便处理利用所采用的工艺，一般包括固体贮存、堆肥发酵、生产沼气、生产垫料、第三方处理、生产基质或其它（请注明），如果没有任何处理，

只是随意堆放，则填无处理。

粪便处理设施 根据养殖场实际情况填报，畜禽养殖场粪便处理设施包括粪便贮存设施、堆肥发酵设施、沼气池、垫料生产设施、基质生产设施、及其它方式（需注明），未建设以上设施的，填无粪便处理设施；

其中：粪便贮存设施是指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建造的用于固体粪便贮存、堆放的设施或场地，一般为地上式；堆肥发酵设施是指畜禽粪便添加一定辅料或菌剂，发酵生产有机肥的各种配套设施、设备或场地；沼气池是指用以畜禽粪便厌氧发酵生产沼气的设施或设备，包括水压式沼气池、浮罩式沼气池、半塑式沼气池和罐式沼气池等；垫料生产设施是指用以将畜禽粪便进行适当无害化处理后，生产垫料的设施、设备或场地，一般多为奶牛场；基质生产设施：以畜禽粪便和其它秸秆为原料生产栽培基质的配套设施、设备或场地。

粪便处理去向及年利用量 粪便离开养殖场/户的去向，一般包括农田林地利用、场内有机肥生产、直接出售、垫料利用、第三方生产沼气、第三方生产有机肥、基质利用、场外丢弃、输入鱼塘或其它（请注明）。

配套农田总面积填写该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利用的农田总面积。

配套农田种植作物和面积 详细填写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利用配套农田所种植作物的名称以及相应的面积，面积总和应等于 G101。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普查表》（N104 表）

行政区划代码由所在地普查机构统一填写。按 2017 年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将相应行政区划代码填写在方格内。

如 2017 年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有变动的，则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代码（第 1-6 位码）按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报，将相应行政区划代码填写在方格内。综合单位名称指填报全县（市、区）汇总数据的行业主管部门。

养殖场（户）数量全县各类畜禽养殖种类对应的养殖场（户）的总和。养殖模式依据养殖组织模式的不同，将畜禽养殖业分为规模化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三类。规模化养殖场是指饲养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养殖场，其中：生猪 ≥ 500 头（出栏）、奶牛 ≥ 100 头（存栏）、肉牛 ≥ 200 头（出栏）、蛋鸡 ≥ 20000 羽（存栏）、肉鸡 ≥ 50000 羽（出栏）。非规模化养殖场是指饲养数量未达到规模化养殖场饲料数量标准的养殖场，其中：生猪 < 500 头（出栏）、奶牛 < 100 头（存栏）、肉牛 < 200 头（出栏）、蛋鸡 < 20000 羽（存栏）、肉鸡 < 50000 羽（出栏）。存栏量饲养动物的年均存栏数量。

出栏量饲养动物年总出栏数量。

鸡蛋、牛奶年产量蛋鸡年产鸡蛋数量，奶牛年产牛奶数量。

各阶段存栏数不同阶段动物的存栏数量。

各阶段体重范围不同阶段动物的体重范围。

采食量不同阶段动物每头每天的采食量，单位为 kg/（头·天）。

饲养周期 不同阶段动物的养殖天数。

禽舍通风方式 根据养殖场实际情况填报，一般包括封闭式（机械通风）、开放式（自然通风）

清粪方式 根据养殖场实际情况填报，人工干清粪是指畜禽粪便和尿液一经产生便分流，干粪由人工的方式收集、清扫、运走，尿及冲洗水则从下水道流出；机械干清粪是指畜禽粪便和尿液一经产生便分流，干粪利用专用的机械设备收集和运走，尿及冲洗水则从下水道流出；水冲粪是指畜禽粪尿污水混合进入缝隙地板下的粪沟，每天一次或数次放水冲洗圈舍的清粪方式，冲洗后的粪水一般顺粪沟流入粪便主干沟，进入地下贮粪池或用泵抽吸到地面贮粪池；水泡粪是指畜禽舍的排粪沟中注入一定量的水，粪尿、冲洗和饲养管理用水一并排放缝隙地板下的粪沟中，储存一定时间后，待粪沟装满后，打开出口的闸门，将沟中粪水排出；垫草垫料是指稻壳、木屑、作物秸秆或者其它原料以一定厚度平铺在畜禽养殖舍地面，畜禽在其上面生长、生活的养殖方式；其它是指除以上几项以外的其它方式，需要单独注明。

用水总量 养殖场/户用以动物养殖的总用水量，包括动物饮水、冲洗圈舍、消毒等与动物饲养过程产生的水量。

粪便年产生量 全县所有畜禽养殖场/户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粪便总量。

污水产生量 养殖场/户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总量。

污水处理量 按照一定标准或规程进行处理的污水量。

污水排放量 按照一定标准或规程进行处理后排放的污水量。

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所采用的工艺，一般包括原水贮存、固液分离、厌氧发酵、沼液贮存、好氧处理、氧化塘、人工湿地、膜处理、场区循环利用或其它工艺（需注明），如果没有任何处理，则填无处理。

污水处理利用去向及利用量 养殖污水离开养殖场后的去向，一般包括农田林地利用、输入鱼塘、液体肥水出售、第三方生产沼气、第三方生产有机肥、达标排放、直接排放、场区循环利用或其它（需注明）。

粪便处理工艺及年处理量 养殖场/户畜禽粪便处理利用所采用的工艺，一般包括固体贮存、堆肥发酵、生产沼气、生产垫料、第三方处理、生产基质或其它（请注明），如果没有任何处理，只是随意堆放，则填无处理。

粪便处理设施 根据养殖场实际情况填报，畜禽养殖场粪便处理设施包括粪便贮存设施、堆肥发酵设施、沼气池、垫料生产设施、基质生产设施、及其它方式（需注明），未建设以上设施的，填无粪便处理设施；

其中：粪便贮存设施是指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建造的用于固体粪便贮存、堆放的设施或场地，一般为地上式；堆肥发酵设施是指畜禽粪便添加一定辅料或菌剂，发酵生产有机肥的各种配套设施、设备或场地；沼气池是指用以畜禽粪便厌氧发酵生产沼气的设施或设备，包括水压式沼气池、

浮罩式沼气池、半塑式沼气池和罐式沼气池等；垫料生产设施是指用以将畜禽粪便进行适当无害化处理后，生产垫料的设施、设备或场地，一般多为奶牛场；基质生产设施：以畜禽粪便和其它秸秆为原料生产栽培基质的配套设施、设备或场地。

粪便处理去向及年利用量 粪便离开养殖场/户的去向，一般包括农田林地利用、场内有机肥生产、直接出售、垫料利用、第三方生产沼气、第三方生产有机肥、基质利用、场外丢弃、输入鱼塘或其它（请注明）。

《县（区）畜禽养殖普查表》（N105 表）

县名称指本县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和县（区、市、旗）的正式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由所在地普查机构统一填写。按 2017 年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将相应行政区划代码填写在方格内。

如 2017 年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有变动的，则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代码（第 1-6 位码）按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报，将相应行政区划代码填写在方格内。综合单位名称指填报全县（市、区）汇总数据的行业主管部门。

养殖场（户）数量全县各类畜禽养殖种类对应的养殖场（户）的总和。养殖模式依据养殖组织模式的不同，将畜禽养殖业分为规模化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三类。规模化养殖场是指饲养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养殖场，其中：生猪 ≥ 500 头（出栏）、奶牛 ≥ 100 头（存栏）、肉牛 ≥ 200 头（出栏）、蛋鸡 ≥ 20000 羽（存栏）、肉鸡 ≥ 50000 羽（出栏）。非规模化养殖场是指饲养数量未达到规模化养殖场饲料数量标准的养殖场，其中：生猪 < 500 头（出栏）、奶牛 < 100 头（存栏）、肉牛 < 200 头（出栏）、蛋鸡 < 20000 羽（存栏）、肉鸡 < 50000 羽（出栏）。存栏量饲养动物的年均存栏数量。

出栏量饲养动物年总出栏数量。

鸡蛋、牛奶年产量蛋鸡年产鸡蛋数量，奶牛年产牛奶数量。

各阶段存栏数不同阶段动物的存栏数量。

各阶段体重范围不同阶段动物的体重范围。

采食量不同阶段动物每头每天的采食量，单位为 kg/（头.天）。

饲养周期 不同阶段动物的养殖天数。

禽舍通风方式 根据养殖场实际情况填报，一般包括封闭式（机械通风）、开放式（自然通风）
清粪方式 根据养殖场实际情况填报，人工干清粪是指畜禽粪便和尿液一经产生便分流，干粪由人工的方式收集、清扫、运走，尿及冲洗水则从下水道流出；机械干清粪是指畜禽粪便和尿液一经产生便分流，干粪利用专用的机械设备收集和运走，尿及冲洗水则从下水道流出；水冲粪是指畜禽粪尿污水混合进入缝隙地板下的粪沟，每天一次或数次放水冲洗圈舍的清粪方式，冲洗后的粪水一般顺粪沟流入粪便主干沟，进入地下贮粪池或用泵抽吸到地面贮粪池；水泡粪是指畜禽舍的排粪沟中注入一定量的水，粪尿、冲洗和饲养管理用水一并排放缝隙地板下的粪沟中，储存

一定时间后，待粪沟装满后，打开出口的闸门，将沟中粪水排出；垫草垫料是指稻壳、木屑、作物秸秆或者其他原料以一定厚度平铺在畜禽养殖舍地面，畜禽在其上面生长、生活的养殖方式；其他是指除以上几项以外的其他方式，需要单独注明。

用水总量 养殖场/户用以动物养殖的总用水量，包括动物饮水、冲洗圈舍、消毒等与动物饲养过程产生的水量。

粪便年产生量 全县所有畜禽养殖场/户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粪便总量。

污水产生量 养殖场/户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总量。

污水处理量 按照一定标准或规程进行处理的污水量。

污水排放量 按照一定标准或规程进行处理后排放的污水量。

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所采用的工艺，一般包括原水贮存、固液分离、厌氧发酵、沼液贮存、好氧处理、氧化塘、人工湿地、膜处理、场区循环利用或其他工艺（需注明），如果没有任何处理，则填无处理。

污水处理利用去向及利用量 养殖污水离开养殖场后的去向，一般包括农田林地利用、输入鱼塘、液体肥水出售、第三方生产沼气、第三方生产有机肥、达标排放、直接排放、场区循环利用或其它（需注明）。

粪便处理工艺及年处理量 养殖场/户畜禽粪便处理利用所采用的工艺，一般包括固体贮存、堆肥发酵、生产沼气、生产垫料、第三方处理、生产基质或其他（请注明），如果没有任何处理，只是随意堆放，则填无处理。

粪便处理设施 根据养殖场实际情况填报，畜禽养殖场粪便处理设施包括粪便贮存设施、堆肥发酵设施、沼气池、垫料生产设施、基质生产设施、及其他方式（需注明），未建设以上设施的，填无粪便处理设施；

其中：粪便贮存设施是指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建造的用于固体粪便贮存、堆放的设施或场地，一般为地上式；堆肥发酵设施是指畜禽粪便添加一定辅料或菌剂，发酵生产有机肥的各种配套设施、设备或场地；沼气池是指用以畜禽粪便厌氧发酵生产沼气的设施或设备，包括水压式沼气池、浮罩式沼气池、半塑式沼气池和罐式沼气池等；垫料生产设施是指用以将畜禽粪便进行适当无害化处理后，生产垫料的设施、设备或场地，一般多为奶牛场；基质生产设施：以畜禽粪便和其他秸秆为原料生产栽培基质的配套设施、设备或场地。

粪便处理去向及年利用量 粪便离开养殖场/户的去向，一般包括农田林地利用、场内有机肥生产、直接出售、垫料利用、第三方生产沼气、第三方生产有机肥、基质利用、场外丢弃、输入鱼塘或其它（请注明）。